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126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07 被 告 葉佩玲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
09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12 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法 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7 書 記 官 葉子榕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 (民國)	期前利息	
1	14,084元	12%	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55	0
2	10,246元	12.83%	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	